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邯科职办〔2025〕7号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提高学院师生的实训室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实训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和《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文件,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实训室,涵盖在校学生、实训室管理员、实训指导教师、合作企业的工作人员及其他需进入实训室的人员。

第一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一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

第二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体系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学院、教学部门、实训室三级安全体系。各相关部门在分工范围内履行职责并承担责任。

第三条 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性安全制度的制定，对各教学部门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四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层面的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网站、新媒体、宣传展板等形式进行实训室安全教育，对各教学部门实训工作负责人、实训室管理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五条 教务科将实训室安全的相关内容纳入《安全教育》公共必修课。

第六条 安全保卫科在组织消防演练、设备巡检等活动时提前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及相关教学部门沟通，融入实训室安全方面的演练教育内容。

第七条 各教学部门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管教学必须管实训、管实训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具体负责对本部门实训指导教师、实训室管理员和学生开展实训室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考核与准入工作。根据专业和实训室特点有针对性地开设必修课或选修课。

第八条 实训指导教师在首次课上应对学生进行实训室安全专项教育,并于以后每次实训时强调实训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处置措施,在实训过程中进行指导、监督。

第九条 教学部门实训工作负责人一般是教学部门内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同时也是实训安全工作负责人,实训室管理员同时兼实训室安全员。

第二章 教育培训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国家、省、市关于高校实训室安全方面的法规政策以及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实训室防火、防盗、用电用水、消防、疏散等一般性安全常识与处置技能;

(三) 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四) 实训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 与专业属性相关的安全常识与技能、事故案例及分析;

(六) 其他安全知识与技能。

第十一条 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参加实训室安全方面的国培、省培项目及考察交流;

(二) 学院组织的实训室安全教育讲座与培训;

(三) 各教学部门组织的教师、学生专项集中学习培训;

(四) 通过学习通等 APP 线上学习;

(五) 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室管理员在实训课上进行专门和

附随的安全指导与训练；

（六）通过学院网站、公众号、现场展板等渠道介绍实训室安全常识和技能；

（七）组织实训室安全方面的知识竞赛及应急演练等。

第十二条 实训室安全演练每学年不少于 1 次。安全准入培训Ⅳ级实训室不少于 4 小时，以后每学年不少于 1 小时；Ⅲ级实训室不少于 8 小时，以后每学年不少于 2 小时。

第十三条 学校逐步建设实训室安全教育与考核信息系统，提高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和准入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章 安全准入流程

第十四条 每学年第一个月为实训室安全准入集中教育培训与考核月。

第十五条 参加实训室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的师生，应进行书面、电子或实操形式的考核，9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第十六条 考试合格的师生在签署实训室安全责任状（或承诺书）后，取得准入证书，方可进入所准予的实训室开展实训活动。

准入证书的期限一般为 2-3 年，即从入学至离校。

第十七条 准入证书样式由学院统一制定，各教学部门据实发放。

第十八条 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师生，不得进入实训室开展任何实训工作。

培训不合格的可以申请补考。

第十九条 从事特种设备、危险、有害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须依法取得相应操作证书、经核发准入证书后，方可进入实训室开展实训活动。

第二十条 非本校人员需要进入实训室开展实训活动的，须向实训室所在教学部门提出申请，参照上述流程，取得准入证书后，方可进入实训室工作，并报其所在工作单位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部门对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演练、准入等活动均需做好记录和及时归档。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部门在每学年第二个月将集中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名单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分散培训考核的，在核发准入证书后一个月内备案。

备案一般通过智慧校园网上进行。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在年度预算中单列经费，用于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准入等方面支出。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教学部门实训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开展较好的教学部门给予表彰或经费支持、对存在问题的教学部门予以批评或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部门定期对本单位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予以通报表扬或批评。

第二十六条 因安全教育不到位、准入审核不严导致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 5 月 22 日